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范 棣 住○○市○○街000巷00號
被 告 朱 炫 彥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5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 條之18規定，並依被告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第1款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二、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313 號刑事判決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規定，法院逕宣示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